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人〔2021〕3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经校务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 年 1 月 30 日

长安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发〔2017〕7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评价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包括以下三类认定情况：

- （一）新进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初次认定。
- （二）教学业绩突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 （三）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第四条 新进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初次认定

- （一）基本要求

1. 团结协作，热爱集体，积极承担各项工作任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系统掌握岗位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岗位的各项政策、规定及工作程序，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2. 申请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者，须是学校在职在岗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专任教师。

（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条件

1. 具备学士学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且经试用期考察合格，可认定其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时间从其进校受聘之日起算。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在现岗位工作满半年且经试用期考察合格，可认定其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时间从其进校受聘之日起算。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在现岗位工作满3个月且经试用期考察合格，可认定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时间从其进校受聘之日起算。

（四）认定程序

1.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各二级单位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和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向人事处推荐。

3. 人事处对各二级单位推荐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认定为具有相应的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提交校务会审定后予以聘任。

第五条 教学业绩突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一）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达到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副教授职务认定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具有较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综合教学工作量”[包含授课课程、辅导、助教助课、实验室与计算机上机指导、指导课程设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学（认识）生产毕业实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外学生专项辅导、实践实习、本科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等工作量]不少于300学时，其中本科生“综合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教学质量经学生评教和校级教学督导听课评价在良好以上。

3.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过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类论文或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或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并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全国一等奖”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或“陕西省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一等奖”

或“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上述奖项不含微课、短视频类等比赛奖项）。

（三）教授职务认定条件

1. 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综合教学工作量”[包含授课课程、辅导、助教助课、实验室与计算机上机指导、指导课程设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学（认识）生产毕业实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外学生专项辅导、实践实习、本科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等工作量]不少于400学时，其中本科生“综合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50学时，教学质量经学生评教和校级教学督导听课评价在良好以上。

3. 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发表、出版过有重大影响的教学研究类论文或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或著作或教科书，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并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全国特等奖”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一等奖”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一等奖”（上述奖项不含微课、短视频类等比赛奖项）。

（四）认定程序

1. 申请人填写《长安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审批表》并向所在学院（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提交

能够反映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等方面的材料。

2. 学院（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通过后向人事处提交相关材料。

3. 人事处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人员提请学校校务会议审定。

4. 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人员认定为具有副教授或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予以聘任。

第六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为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学校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在严把遴选程序的前提下，以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一）基本要求及认定条件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发挥较大作用，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且满足“长安学者”人才支持计划所设特聘教授岗位、C1岗位、C2岗位、D1岗位（引进人员）的遴选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

（二）认定程序

1. 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并提出初步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同行评价，通过后提交人事处。

3. 学校成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认定专家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研究成果、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认定意见。提请学校校务会议审定。

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认定专家组由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申请人所在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遴选 9-11 人组成认定专家组，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

4. 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人员可认定为具有副教授或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并予以聘任。

第七条 其他

1. 综合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教学质量、教学竞赛类奖项由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认定。

2. 申请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但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无辅导员、班主任经历者在通过认定后的 3 年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补充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历。

3.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长安大学教师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长大人〔2017〕259 号）《长安大学教师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长大人〔2019〕99 号）即行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印发
